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本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
-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核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与《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

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 2016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9 名激励对象 36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6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